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19-01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114,897,65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66,89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8%股份被冻结。（详见公司“临2019-015号”公告）。

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801-04号），上述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114,897,654股股份于2019年8月1日已全部解除冻结，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8%。

截止本公告日，金花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44,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2%。金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8%，质押股份数量114,897,6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8%。此次解除冻结后，金花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